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S-20180010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沙河西校区中水膜片更换工程采购项目

中央财经大学招标与采购事务中心

二○一八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5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8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细则………………………………15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和内容………………………………19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25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27

#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1、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沙河西校区中水膜片更换工程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XS-2018010

中央财经大学招标与采购事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就中央财经大学沙河西校区中水膜片更换工程采购项目进行磋商采购，邀请响应供应商提交密封文件。

**3、磋商内容：**

3.1 本次磋商共 **1** 包。

3.2 磋商范围包括：中央财经大学沙河西校区中水机房内拆卸原有膜片，更换并安装新膜片共计40片；调试新膜片并保证中水系统设备正常运行，出水量达到230m³/日，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中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概况和工程量清单。

3.3 报价范围、工程项目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的相应规定为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工程项目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授权代表签字，以传真或寄送形式送达采购单位。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计划工期： 35个 日历天

3.5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

**4、预算金额**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为：**14**万元（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6、响应人资格要求：**

6.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2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近三年（2015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20日）已完工3个类似项目业绩。

6.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现场踏勘时间、地点：**

时间：2018年5月14日10:00

地点：中央财经大学沙河东校区北京财大昌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122室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13911898398、61776931

响应人须于2018年5月11日17:00前将《现场踏勘报名函》（统一格式，见第八部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ufexscg@163.com。

 **8、参与磋商确认函提交截止时间：**

 经现场踏勘，确定参与项目磋商的响应人须在2018年5月18日17:00前将《参与磋商确认函》（统一格式，见第八部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ufexscg@163.com。

**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9.1 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2018年5月22日8:00-8:40

9.2 磋商开始时间：2018年5月22日9:00

9.3 响应文件递交和磋商地点：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学六楼201室

9.2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10、磋商保证金及递交时间：**

10.1 磋商保证金数额：2000元（人民币贰仟元整）

10.2 磋商保证金请于2018年5月18日17:00前汇至中央财经大学

   户名：中央财经大学。

   账号：020000290908900215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备注附言：XS-2018010项目磋商保证金

10.3 磋商当天须提交磋商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11、磋商程序及时间：**

11.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质、商务、技术方案以及首次报价进行初审。

11.2 磋商小组分别召集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就技术需求、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单独磋商。

11.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

11.4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地点**：

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届时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共2名代表出席磋商会。

**12、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央财经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

采购人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62288125

采购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

项目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62288125

 中央财经大学招标与采购事务中心

2018年5月8日

#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所有要求材料如未注明原件，则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对应****条款号**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名称 | 1.1 | 中央财经大学 |
| 2 | 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 2.2 | （一）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二）具有近三年（2015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20日）已完工3个类似项目业绩。 |
| 3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 | 2.7 | **不允许** |
| 4 | 现场踏勘 | 6.1 | 组织时间：2018年5月14日10:00集中地点：中央财经大学沙河东校区北京财大昌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122室踏勘联系人：赵老师联系方式：13911898398、61776931踏勘为参加磋商的必要条件。响应人自行前往现场，采购人代表现场答疑。 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现场踏勘报名函》扫描件（统一格式，见第八部分）至中央财经大学作为现场踏勘报名依据，逾期未发送视为放弃参加现场踏勘，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现场踏勘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5月11日17:00邮箱：cufexscg@163.com |
| 5 | 参与磋商确认函 |  | 响应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参与磋商确认函》作为确认参加磋商的依据，逾期未发送视为放弃参加本次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参与磋商确认函截止时间：2018年5月18日17:00邮箱：cufexscg@163.com |
| 6 |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 9.1 | **（一）\*报价函****（二）\*设备报价单****（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五）\*按照本表第2条“响应供应商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六）\*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三年任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按规定需要年检的，年检章要清楚）****（七）\*近三年无违法违纪申明、近半年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近半年任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响应单位公章）**（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八）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 7 |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 9.1 | **（一）\*施工组织设计****（二）\*项目管理机构**（四）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五）在施工程和新承接工程情况（六）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8 | 装订要求 | 9.1 | 磋商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分册密封，共分 3 册，分别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函、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标和技术标，不采用暗标形式）。磋商响应文件采用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9 |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 12.4 | **否** |
| 10 | 是否允许响应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13.1 | **否** |
| 11 | 磋商保证金额 | 14 | **2000元（人民币贰千元整）**磋商保证金请于2018年5月18日17:00前**汇至**中央财经大学户名：中央财经大学。账号：0200002909089002159。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备注附言：XS-2018010项目磋商保证金**磋商当天须提交磋商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15.1 | **120天**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 | 17.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函正本**1**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 |
| 14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20.1 | 磋商小组由3人（或以上）组成。由财政部专家库内专家或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的条件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
| 15 | 确认成交供应商 |  | **符合采购需求且综合评分最高者为成交人** |
| 16 | 成交管理费 | 29.1 | **本次磋商收取成交管理费****4000元（人民币肆仟元整）** |
| 17 | 磋商控制价 |  | **14万元（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超出控制价的报价将被否决。**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响应报价低于磋商控制价20%，启动质疑程序后响应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报价将被否决。 |
| 18 | 最终报价 | 23 | **供应商在与磋商小组磋商后，可以对报价进行最终调整。调整以结算优惠率形式体现，不再重新组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变更洽商，按实际结算价格进行优惠。** |
| 19 | 其它事项 |  | **请参与响应供应商格外注意本表中加\*部分的内容，如果加\*内容未做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将导致磋商无效或者被拒绝。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装袋前仔细核对相关内容，以避免给自己带来不利后果。** |

注：本表内容与该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第三部分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五部分项目概况和内容的磋商。

**定义**

* 1. “采购人”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2. “工程”指本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相关工程。
	3. “响应供应商”指接受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工程单位。
	4. “成交供应商”指经磋商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合格响应供应商的条件**

* 1. 获得磋商文件，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
	2. 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目竞谈前三年内，没有发生工程纠纷且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响应供应商不应与“在本次磋商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2.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3. 响应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中心报名现场踏勘并登记备案。报名截止时间为2018年5月11日17:00，报名请发送《现场踏勘报名函》扫描件(统一格式)至邮箱cufexscg@163.com。未向采购中心报名现场踏勘并登记备案的，没有资格参加现场踏勘和磋商。
	4. 如果响应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统一格式)。
	5.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身份共同参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磋商费用**

3.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细则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和内容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 任何已登记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5日，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中心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中心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中心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现场踏勘**

* 1. 采购中心组织踏勘现场。

时间：2018年5月14日10:00

踏勘集中地点：中央财经大学沙河东校区北京财大昌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122室

踏勘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13911898398、61776931

现场踏勘为参加磋商的必要条件。响应人自行前往现场，采购人代表现场答疑。响

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以邮件形式（扫描件）发送《现场踏勘报名函》（统一格式，

见第八部分）至中央财经大学作为现场踏勘报名依据，逾期未发送视为放弃参加现

场踏勘，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现场踏勘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5月11日17:00

邮箱：cufexscg@163.com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以书面或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

 已登记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联系电话和传真号码以响应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

 到通知的响应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

 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中心不承担责任。

三、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中心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2.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1.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商务和技术两个部分。为了方便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商务部分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主要包括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各项，其中加\*项目如果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 1.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 1. 领取了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响应供应商的责任。
	2. 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磋商响应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3.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 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5. 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9条（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响应供应商技术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 1. 响应供应商技术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响应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技术文件应能够证明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是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的工程和服务。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所列内容。

**报价要求**

*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费用。
	2. 对于一个项目中的多个分包，响应供应商可以投报全部包，也可以只投其中一包。响应供应商应对每个包分别提供报价。没有分包报价的将被拒绝。
	3.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响应供应商对报价如果有说明应在显著处予以注明。
	4. 报价明细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转包与分包**

* 1. 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应当在报价中载明。

**磋商保证金：2000元（人民币贰仟元整）**

* 1. 磋商响应单位应以银行汇款方式提供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有效磋商的一部分，磋

商结束后无下所述情况前提下，未 成交的磋商响应单位的磋商保证金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需携带合同复印件于工作日9:00-11:00，14:00-17:00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办公楼307室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磋商响应单位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

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 自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磋商响应单位撤回响应文件的；
2. 磋商响应单位以他人名义磋商、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3. 磋商响应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4） 成交的磋商响应单位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5） 磋商当日未按规定时间到场的磋商响应单位。

* 1. 磋商保证金以汇款方式提交：

（1） 户名：中央财经大学。

（2） 账号：0200002909089002159。

（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4） 备注附言：XS-2018010项目磋商保证金

* 1. 磋商保证金到款截止日期：2018年5月18日17:00
	2. 磋商保证金以采购单位实际收到账款为准，并可为磋商响应单位开具有效票据。
	3. 磋商当天须提交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 自报价日起120日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 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2. 法定代表人如果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处理一切与本次磋商有关事宜，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填写）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代表的中文全名。
	4.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份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并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6.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果有修改错漏处，修改处须有响应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7. 因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磋商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的签字及响应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报价时启封”字样。
2. 多轮报价报价内容如无法加盖公章，须由授权代表人签字。
	1.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采购中心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中心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响应供应商。

**报价截止时间**

* 1.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 采购中心推迟报价截止时间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登记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中心和响应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中心拒绝接收。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如果响应供应商有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并经采购中心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 响应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提交，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报价时启封”字样。
	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4.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报价。否则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响应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中央财经大学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评审步骤和磋商流程

**组建磋商小组**

* 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采购人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代表不能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3. 评标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或由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的条件的专家担任。

**初步评审**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初步评审，对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程度逐项进行审核。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在磋商环节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被视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

**磋商**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终报价**

* 1.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最后报价及书面承诺的每一页都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有效签署。

**综合评审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 采购中心应当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授予合同的顺序**

* 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最终审查的结果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

**采购中心拒绝报价的权利**

*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拒绝所有报价，并将理由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成交通知**

* 1. 在确定成交人后三日内，采购中心将以发布成交公告等书面形式通知选定的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2. 采购中心对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订合同**

* 1. 成交人应按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报价后撤回报价处理。
	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中心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成交后撤回报价处理。
	4.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

29.1 **本次磋商收取成交管理费4000元（人民币肆仟元整），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以支票或刷卡形式交付。请响应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响应供应商有权就磋商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质疑**

* 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提出询问。
	2.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如果响应供应商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进行质疑并要求答复。
	3. 采购中心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如果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4. 质疑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纪委监察部门反映质疑。
	5. 质疑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保密和披露**

* 1. 响应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报价书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 采购中心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成交工程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细则

一、评审原则

本项目采用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步骤和流程

详见第三部分“磋商须知”第五项“评审步骤和磋商流程”，即条款20-24项。

三、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有效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1 | 报价函 | 符合第七部分“报价函”格式和内容要求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签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 | 设备报价单 | 符合第七部分“报价函”格式和内容要求 | 有明确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签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第七部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和内容要求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签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4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组织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构组织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 | 营业执照复印件、机构组织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加盖单位公章） |
| 5 | 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三年任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三年任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资信证明 | 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三年任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按规定需要年检的，年检章要清楚（加盖单位公章） |
| 6 | 连续近三年无违法违纪申明、近半年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近半年任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 | 作出三年无违纪申明、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缴纳凭证 | 三年无违纪申明、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缴纳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
| 7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并提交了相关证明文件 | 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8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并提交了相关证明文件 | 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已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解锁的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
| 9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并提交了相关证明文件 |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10 | 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 |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响应文件中包含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 |
| 通过初步评审标注为“合格”；未通过初步评审标注为“不合格” |

(二)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每一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本项目评分标准为：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分配** |
| 响应文件制作 | 2分 |
| 施工组织设计售后技术服务 | 48分 |
| 项目管理机构 | 10分 |
| 类似项目业绩 | 10分 |
| 响应报价 | 30分 |
| 合计 | 100分 |

评分因素见下表（**除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报价评分项外,其他评分项评分值取整数**）：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 --- |
| 一 | 响应文件制作（2分） | 1响应文件排版（1分） | 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得1分，每出现一个错误扣0.2分，扣完为止。 |
| 2、响应文件质量（1分） | 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得1分，每有一个证件或一页不清晰扣0.1分，扣完为止。 |
| 二 | 施工组织设计及售后技术服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48分） | 3、MBR技术参数（10分） | MBR膜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响应且优于标书需求，得8-10分；完全响应，得5-7分；基本响应，得3-5分； |
| 4、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 根据施工方案的详细、科学、周密性，施工图纸合理性，施工方法可操作性、针对性性、施工工序安排的合理性，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施工安全措施及应急措施详尽性，施工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清晰，施工所需样品提供情况等综合打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4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2分。 |
| 5、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消防、保卫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3分）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2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
| 6、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设置（4分）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4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2-3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
| 7、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5分）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4-5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2-3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
| 8、现场组织机构、劳动力计划（4分）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4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2-3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
| 9、与采购人等项目相关人的协调、配合措施（3分）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2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
| 10、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风险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冬季、雨季施工方案（4分）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4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2-3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
| 11、售后技术服务（10分） | 膜片质保期2年，服务承诺可行性和完整性强，得5分；分；膜片质保期3-5年，服务承诺落实保障措施合理，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及时、响应迅速、针对性强得6-10分；分。 |
| 三 |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 12、项目经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2分） | 有一个加1分，最多2分。 |
| 13、项目经理职称（2分） | 高级工程师2分；中级工程师1分；其他0分。 |
| 14、技术负责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2分） | 有一个加1分，最多2分。 |
| 15、技术负责人职称（2分） | 高级工程师2分；中级工程师1分；其他0分。 |
| 16、拟派项目人员（2分） | 专业齐全2分；专业基本齐全1分，其它0分。 |
| 四 |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 17、提供近三年10万以上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及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合同协议书需提供关键页复印件，包含合同的首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 五 | 响应报价（30分） | 18、 响应人最终有效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得满分，每高于磋商基准价的1%扣2分，每低于磋商基准价的1%扣1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扣完为止。磋商基准价=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响应人最终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响应人最终有效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首次报价×（1-最终报价承诺结算优惠率）响应人最终有效报价=磋商基准价格，价格分=30分响应人最终有效报价>磋商基准价格，价格分=30-(响应人最终有效报价/磋商基准价格-1)\*100\*1响应人最终有效报价<磋商基准价格，价格分=30-(1-响应人最终有效报价/磋商基准价格)\*100\*0.5 |

# 第五部分项目概况和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沙河西校区中水膜片更换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中央财经大学

 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央财经大学沙河西校区

二、项目内容

（一）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毫米） | 数量（片） | 参数要求 |
| 膜片 | 1500\*680\*30 | 40 | 膜材质:  | 聚偏氟乙烯复合膜（PVDF） |
| 膜形式 | 帘式中空纤维膜 |
| 膜丝拉伸断裂强度 | ≥200N |
| 运行跨膜压力 | -10～-50KPa |
| 过滤时最高跨膜压力 | -80KPa |
| 设计pH操作范围 | 2～12 |
| 余氯耐受浓度 | 5000ppm |
| 进水温度范围 | 15～35°C |
| 膜组件尺寸 | 1500\*680\*30mm |
| 膜面积 | 10.7m2 |
| 使用寿命 | ≥5年 |
| 质保期 | ≥2年 |
| 过滤类型 | 外压抽吸式 |
| 膜元件密封材质 | 聚氨酯/  |
| 膜组件产水水质 | NTU≤1 |
| 膜平均孔径（um） | 0.15 |
| 平均膜通量（L/㎡.h） | **≤25.0L/m2.h(22L/m2.h)** |

（二）安装要求中央财经大学沙河西校区中水机房内拆卸原有膜片，更换并安装新膜片共计40片；调试新膜片并保证中水系统设备正常运行，出水量达到230m³/日，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中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我校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决定相关项目的实施与否。**

三、其他要求

 （一）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工程施工期限35个日历天。完工后需提供工程竣工图纸。

 **（二）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须按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设计、施工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

**1、设备**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GB50243-2016自7月1日起实施)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0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0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4-2010

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5-2010

 工业阀门压力试验 GB/T13927-2008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 JGJ141-2004（JGJ/141-2017）

**2、电气**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6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2007

 火灾报警器通用技术条件 GB4717-2005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526-2010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1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198-2011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200-199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力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5-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起重机电器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6-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7-201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50312-2016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7000.1-2015

 灯具 第2-22部分：特殊要求 应急照明灯具GB7000.2-2008

 灯具 第2-10部分：特殊要求 儿童用可移式灯具GB 7000.4-2007

 灯具 第2-6部分：特殊要求 带内装式钨丝灯变压器或转换器的灯具GB 7000.4-200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17945-2010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3、土建**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GB50212-2014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315-201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2013版） GB50325-2010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54-2005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 GB50367-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 GB/T50375-2016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7106-2008

铝合金门窗 GB/T8478-2003

 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8484-2008

 建筑门窗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8485-2008

实木复合地板 GB/T 18103-2013

高分子防水材料第一部分：片材 GB18173.1-2012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18242-2008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18243-2008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 GB18445-201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2-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5-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6-2001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 JGJ/T 104-2011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113-2015

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 JGJ116-2009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JGJ 126-2015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33-2001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GJ/T139-2001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 JGJ144-200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JGJ147-2016

点支式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程（附条文说明） CECS127：2001

 碳纤维片材加固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2007年版) CECS146：2003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规程（附条文说明） CECS154：2003

智能建筑工程检测规程 CECS182：2005

**注： 如施工中发生新的技术规范等，按新技术规范执行。**

 （三）其他要求

 1、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2、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3、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

 4、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5、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7、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 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8、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9、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需要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
10、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合同**

 **二、技术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

 2、技术标准：工程须按国家和行业标准、设计规范、施工和验收。

**三、施工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35个日历天。若无法按时完工，甲方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前期已支付款项由施工单位退回并赔偿甲方违约损失。

**四、质保期**

工程竣工后，乙方为楼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提供5年维保服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接到故障电话（日间：3小时；夜间：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五、付款方式**

1、合同款：膜片全部安装完成且水质达标验收合格，正常运行14个日历天并经审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款项，要求乙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国家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2、质保金：质保金为合同款的10%，待质保期结束后，乙方经书面申请予以支付。

**第七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一、响应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中心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全部文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以下是部分报价格式要求，请参照制定磋商响应文件，未规定格式的请自行设计。

**商务部分：**

\*（三）报价函

\*（四）设备报价单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资格审查材料

**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项目管理机构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若无偏离，可不提供此表）

## 二、商务部分

（一）现场踏勘报名函

中央财经大学：

本单位在认真阅读、全面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内容与要求的基础上确定将于年 月 日 点 分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现场踏勘。特发函报名。

响应供应商：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请确认参加现场踏勘的供应商2018年5月11日17：00前将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ufexscg@163.com，邮件主题为“现场踏勘报名函+公司简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10-62288125

联系邮箱：cufexscg@163.com

（二）参与磋商确认函

中央财经大学 招标与采购事务中心：

本单位在认真阅读、全面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内容与要求的基础上，确定将于2017年 月 日 点 分，在中央财经大学学六楼201会议室，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项目编号： ，特发函确认。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法人授权代表（响应单位代表）：

联系电话（手机）：

请确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2018年5月18日17:00前将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ufexscg@163.com，邮件主题为“磋商确认函+公司简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10-62288125

联系邮箱：cufexscg@163.com

\*（三）报价函

至中央财经大学：

(响应供应商全称)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兹以：

|  |
| --- |
| **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天（日历日）内竣工，质保期年，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日起120日内遵守本文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7、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如果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中心如果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提供服务。

12、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成交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采购中心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_

传真：

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

响应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响应供应商代表E-Mail：

响应供应商： （公章）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四）设备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参数 | 单价 | 数量（片） | 总价 |
|  | 水膜片 |  |  |  |  | 44 |  |

响应人名称（盖章）：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央财经大学：**

 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职务，授权身份证号职务为全权代表，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活动，全权负责处理磋商、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

磋商响应单位全称（盖章）： .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签字）：.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E-mail：

\*（六）资格审查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三年任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3、近半年任一个月缴纳社保、近半年任一个月纳税证明、三年无违纪申明**

**4、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身份证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响应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7、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

 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响应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 三、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本部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在此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为全面的方案。

2. 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一）施工组织设计中应纳入的内容：**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3、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4、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劳动力配置及保证措施

6、施工机械的配备

7、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

8、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

**（二）编制和装订要求：格式自拟**

\*（二）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身 份 证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附件3正在施工的和正在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身份证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四、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 | 响应文件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如不存在偏离，可不提供此表，但须作出声明（格式见下页）。**

声明书

中央财经大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完全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要求，商务和技术不存在偏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申明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